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敏瑄

被告 彭源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8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2 **【折舊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為民國109年11月（推定為15  
 04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6月23日受損時已  
 05 使用3年8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其  
 06 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  
 07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 
 0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 09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  
 10 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  
 11 修車工資2,886元及塗裝費用10,764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  
 12 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3,838元（計算式：188元+2,886元+  
 13 10,764元=13,838元）。

14 **<附表>**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990 \times 0.369 = 365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90 - 365 = 625$
18 第2年折舊值	$625 \times 0.369 = 231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25 - 231 = 394$
20 第3年折舊值	$394 \times 0.369 = 145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94 - 145 = 249$
22 第4年折舊值	$249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61$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49 - 61 = 188$